

BWM.2/Circ.66/Rev.3 通函
(2022 年 6 月 24 日)

2004 年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与管理公约
BWM 公约的统一解释

- 1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在其第 78 届会议（2022 年 6 月 6 日至 10 日）上批准了关于船舶采用的主要压载水管理方法的 BWM 公约附录 I（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格式）的统一解释。
- 2 BWM 公约所有现有统一解释的最新综合文本（包括 BWM.2/Circ.66/Rev.2 通函中所载的统一解释）载于附件。
- 3 提请各成员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应用附件中 BWM 公约的统一解释，并使所有相关方注意到附件中的统一解释。
- 4 本通函废除 BWM.2/Circ.66/Rev.2 通函。

附件
BWM 公约的统一解释

1 按照 MEPC.325(75)决议确定单个压载水管理系统强制调试试验实施的日期

第 E-1 条

检验

第 E-1.1.1 和 E-1.1.5 条原文如下：

“1 初次检验在船舶投入营运前或在首次颁发第 E-2 条或 E-3 条要求的证书前进行。该检验应验证：第 B-1 条要求的压载水管理计划及任何相关结构、设备、系统、配件、装置和材料工艺完成符合本公约的要求。该检验应确认已参照本组织制定的导则*进行了调试试验，通过证明任何压载水管理系统的机械、物理、化学和生物处理方法正常工作来验证压载水管理系统的安装。

5 附加检验视情可为总体或部分检验，应在实现完全符合本公约所必需的结构、设备、系统、配件、装置和材料的改变、更换或重要修理后进行。该检验应确保任何此种改变、更换或重要修理为行之有效从而使船舶符合本公约的要求。对任何压载水管理系统的安装进行附加检验时，该检验应确认已参照本组织制定的导则*进行了调试试验，通过证明系统的机械、物理、化学和生物处理方法正常工作来验证系统的安装。

* 参见经修正的 2020 年压载水管理系统调试试验指南（BWM.2/Circ.70/Rev.1）。”

解释：

1.1 无论是按照第 E-1.1.1 条正在建造的新造船还是按照第 E-1.1.5 条船上加装压载水管理系统（BWMS）的现有船舶，虑及本组织制定的导则*，如果初次或附加检验在 2022 年 6 月 1 日或之后完成，应进行每个 BWMS 的调试试验。如果初次或附加检验在 2022 年 6 月 1 日之前完成，每个 BWMS 的调试试验仍按照主管机关的特定要求。

* 参见经修正的 2020 年压载水管理系统调试试验指南（BWM.2/Circ.70/Rev.1）。

2 关于“所用压载水管理方法”的“安装日期”

附录 I

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格式

证书上应有下列关于“所用压载水管理方法的详情”的信息：

“所用压载水管理方法.....
安装日期（如适用）.....
制造商名称（如适用）.....”

解释：

2.1 填写《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》应采用按 BWMS 规则（MEPC.300(72)决议）第 8 节要求完成调试的日期。

2.2 尽管有上述规定，应注意，对于安装压载水管理系统的最后期限，MEPC.300(72)决议（《压载水管理系统认可规则》）执行性段落 5 规定如下：

“5 决定就本决议的执行性段落 4 而言，“安装的”一词系指压载水管理系统的合同交船日期。如无该日期，“安装的”一词系指压载水管理系统的实际交船日期；”

2.3 因此，关于压载水管理系统的安装，可能存在两个日期，即：合同交船日期或实际交船日期，和调试和运行后的日期。

3 船舶采用的主要压载水管理方法

附录 I

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格式

BWM 公约附录 I 原文如下:

“所用压载水管理方法.....
安装日期(如适用)(日/月/年).....
制造商名称(如适用).....
本船采用的主要压载水管理方法是:
 根据D-1条
 根据D-2条
(描述).....
 船舶适用D-4条
 根据...条的其他方法”

解释:

3.1 对于偶尔从事国际航行且不打算将压载水排放至原位置的船舶,主管机关已考虑 BWM.2/Circ.52/Rev.1 通函给予免除,在船舶执行 D-1 标准以代替 D-2 标准的情况下,所采用的主要压载水管理方法为:

“ 考虑 BWM.2/Circ.52/Rev.1 通函根据 D-1 条的其他方法。”

3.2 对于根据 BWM 公约 A-4 条给予免除的船舶,船舶采用的主要压载水管理方法为:

“ 根据 A-4 条的其他方法。”

3.3 对于船上设有 BWMS,且根据 D-2 标准核准的船舶,即使船舶也将使用其他压载水管理方法作为应急措施(在压载水管理计划中体现),船舶采用的主要压载水管理方法为:

“ 根据D-2条
(描述).....”

3.4 对于已根据 BWM 公约 B-3.6 条或 B-3.7 条采用“其他方法”的船舶,压载水管理计划应描述船舶已批准的其他方法。

3.5 如主管机关要求适用 A-5 条等效符合的船舶携带《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》,证书应在项目“其他方法”中引述 A-5 条作为采用的主要压载水管理方法。